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773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朱慧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係訴外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（現兆豐商業銀行）將被告所積欠信用卡債務之債權讓與原告。則被告與該行於締約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可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